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2〕56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2〕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全面掌握代理记账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动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职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及信息采集

根据《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粤财会〔2018〕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各代理记账机构的专职从业人员必须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及信

息采集，完成相应学时学习。

二、做好 2022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我市代理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请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进行年度备案。各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自行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进行如实填报年度备案表并按系统要求上传附件。发生人员变动的，需填报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各代理记账机构上报的数据要求做到完整、真实、准确。市财政局将对报备进行审核。

三、做好未办证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申请工作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对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代理记账，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单位，须及时登陆“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申请办理资格许可。否则，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按照《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持续放宽准入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的前提下，我市将按照承诺内容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代理记账机构和专职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严格依法

处理，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切实维护代理记账服务市场秩序。



(联系人: 赵国早, 李毅宇

联系电话: 88266145, 882661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